

# 浙江省第十八届运动会 (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) 组委会办公室

省运组办〔2026〕7号

## 关于印发《浙江省第十八届运动会赛风赛纪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体育部门,局直属各单位,各省级体育协会,  
各参赛代表团:

为严肃浙江省第十八届运动会赛风赛纪,维护公平公正竞赛秩序,营造风清气正竞赛环境,现将《浙江省第十八届运动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学习,严格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浙江省第十八届运动会  
(第十二届残运会) 组委会办公室

2026年 组委会办公室 日

# 浙江省第十八届运动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做好浙江省第十八届运动会（以下简称“省十八运”）赛风赛纪工作，严肃竞赛纪律，维护公平竞争，弘扬体育精神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《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》《浙江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》，结合本届省运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省十八运中发生赛风赛纪违规行为的代表团（队）、运动员、教练员、裁判员、工作人员、观众。

**第三条** 代表团（队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赛风赛纪违规：

（一）在年龄、性别、身份、注册、代表单位等参赛资格方面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的；

（二）组织、授意、纵容运动队消极比赛、故意让赛、虚假对抗，或无故弃权、罢赛、拒领奖牌的；

（三）组织、参与、默许操纵比赛、干预竞赛结果的；

（四）管理混乱，纵容所属人员辱骂、威胁、攻击裁判员、技术官员、工作人员，干扰赛场秩序的；

（五）煽动观众闹事、围堵赛场、干扰比赛正常进行的；

（六）故意损坏场地设施、器材，发生赛场暴力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

（七）迟报、瞒报、包庇本单位赛风赛纪违规行为，干扰调

查处理的；

（八）发表不当言论、发布不实信息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
（九）其他损害体育形象、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；

（十）其他认定为违反赛风赛纪的行为。

**第四条** 出现第三条违规行为的，处理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情节轻微、影响较小：约谈代表团（队）主要负责人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；赛会内部通报批评，取消代表团（队）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。

（二）情节较重、影响较大：全省体育系统通报批评；核减10%以上官员配额；3年内不得申办省内同项目省级赛事，负有责任人员3年内不得参与省内同项目赛事活动；对相关责任人依规追责问责。

（三）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：向所属设区市人民政府通报；全省公开通报批评，核减20%以上官员配额；4年内不得申办省内各类省级赛事，负有责任人员4年内不得参与省内各类体育赛事活动；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**第五条** 运动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赛风赛纪违规：

（一）年龄、性别、身份、注册、代表单位等参赛资格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的；

（二）消极比赛、故意放水、打假球、配合操纵比赛的；

（三）不服从判罚，指责、谩骂、威胁、攻击裁判员、技术

官员、工作人员的；

（四）故意干扰对手、拖延比赛、无故弃权、罢赛、拒领奖牌，扰乱赛场秩序的；

（五）故意损坏场地器材、殴打他人、实施赛场暴力的；

（六）发表不当言论、散布不实信息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七）使用兴奋剂、拒绝兴奋剂检查、规避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的；

（八）拒不服从管理、对抗调查、拒不执行处理决定的；

（九）其他损害体育形象、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；

（十）其他认定为违反赛风赛纪的行为。

**第六条** 出现第五条违规行为的，处理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情节轻微、影响较小：批评教育，责令书面检查；赛会通报批评，取消1场以上参赛资格。

（二）情节较重、影响较大：取消本届省运会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，责令离开赛区；1—3年内禁止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赛事；通报所属单位追责。

（三）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：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，责令离开赛区；3年以上直至终身禁止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赛事；全省体育系统通报批评；兴奋剂违规按国家及省反兴奋剂有关规定从重处理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**第七条** 教练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赛风赛纪违规：

（一）授意、指使、纵容运动员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、违规

参赛的；

（二）诱导、逼迫、纵容运动员消极比赛、故意输球、打假球、操纵比赛的；

（三）不服从判罚，指责、谩骂、威胁、攻击裁判员、技术官员、工作人员，干扰执裁和比赛秩序的；

（四）在场边煽动、挑衅，引发赛场冲突或观众不满的；

（五）故意损坏场地器材、殴打他人、实施赛场暴力的；

（六）发表不当言论、散布不实信息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七）使用兴奋剂或纵容、默许运动员使用兴奋剂、规避检查的；

（八）拒不服从赛事管理、对抗调查、拒不执行处理决定的；

（九）其他损害体育形象、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。

**第八条** 出现第七条违规行为的，处理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情节轻微、影响较小：批评教育，责令书面检查；赛会通报批评，取消1场以上执教资格。

（二）情节较重、影响较大：取消本届省运会执教资格，责令离开赛区；1—3年内禁止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赛事执教、管理工作；通报所属单位追责。

（三）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：取消执教资格，责令离开赛区；3年以上直至终身禁止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赛事执教、管理工作；全省体育系统通报批评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**第九条** 裁判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赛风赛纪违规：

(一) 收受礼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物品，或接受宴请、娱乐等利益输送的；

(二) 执裁不公、徇私舞弊、偏袒一方，故意错判、漏判、反判，影响比赛结果的；

(三) 组织、参与、配合操纵比赛、干预竞赛进程和结果的；

(四) 对他人干预执裁不报告、不抵制，或主动配合干预执裁的；

(五) 泄露竞赛机密、执裁信息，或发表不当言论、散布不实信息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(六) 态度恶劣、言行不端，辱骂、指责、威胁参赛人员、工作人员的；

(七) 履职不力、玩忽职守，造成赛事重大失误或不良影响的；

(八) 其他损害体育形象、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。

**第十条** 出现第九条违规行为的，处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 情节轻微、影响较小：批评教育，责令书面检查；取消1场以上执裁资格，内部通报。

(二) 情节较重、影响较大：取消本届省运会执裁资格，责令离开赛区；降低一级技术等级，2年内禁止执裁省级及以上比赛；通报选派单位追责。

(三) 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：取消执裁资格，责令离开赛区；撤销技术等级，3年以上直至终身禁止执裁省级及以上比赛；全

省体育系统通报批评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赛风赛纪违规：

（一）收受礼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物品，或接受宴请、娱乐等利益输送的，在资格审查、竞赛编排、抽签、场地安排、成绩处理等环节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、干预比赛公平的；

（二）玩忽职守、履职不力，造成赛事重大失误、秩序混乱或不良影响的；

（三）纵容、包庇违规行为，迟报、瞒报、干扰调查处理的；

（四）发表不当言论、泄露赛事机密、散布不实信息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五）态度恶劣、言行粗暴，辱骂、威胁、殴打参赛人员、观众、其他工作人员的；

（六）其他损害体育形象、影响赛事正常运行的行为。

**第十二条** 出现第十一条违规行为的，处理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情节轻微、影响较小：批评教育，责令书面检查；通报批评，调离赛事工作岗位。

（二）情节较重、影响较大：通报批评，调离赛事工作岗位；取消本届省运会参与资格，1—3年内禁止参与省级及以上体育赛事组织管理工作；由所属单位依规追责。

（三）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：全省体育系统通报批评；取消参与资格，3年以上直至终身禁止参与省级及以上体育赛事组织

管理工作；由所属单位依规依纪严肃处理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**第十三条** 观众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赛风赛纪违规：

（一）在赛场内喧哗起哄、辱骂、挑衅参赛人员、裁判员、工作人员，干扰比赛正常进行的；

（二）悬挂、展示非法、不文明标语、横幅，或散布不实信息、煽动闹事的；

（三）携带易燃易爆、管制器具等违禁物品进入赛场，或伪造、变造赛事证件违规进入管制区域的；

（四）投掷物品、冲击赛场、围堵通道，扰乱赛场秩序、危害公共安全的；

（五）故意损坏公共设施、赛场器材，造成财物损失的；

（六）其他违反观赛纪律、影响赛事秩序的行为。

**第十四条** 出现第十三条违规行为的，处理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情节轻微、影响较小：现场劝阻、警告；责令公开致歉。

（二）情节较重、影响较大：劝离赛场；禁止参加本届省运会剩余赛事观赛；通报所属单位或社区。

（三）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：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；列入省体育赛事观赛黑名单，3年以上禁止现场观看省级及以上体育赛事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第十五条** 省十八运道德与纪律检查委员会、竞赛委员会根

据管理权限对违规事项作出处理决定。处理决定作出后，及时向相关单位、个人宣布。若处罚对象不服省十八运道德与纪律检查委员会、竞赛委员会处罚决定的，可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《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》《浙江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浙江省第十八届运动会（第十二届残运会）组委会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